

致：九龍城區議會轄下
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
李 蓮 主席

勿再拖延 保障市民安全

強烈要求運輸署盡快延長忠孝街貨車禁區

就忠孝街貨車禁區的問題，本人早於 2007 年 12 月 21 日向當時的運輸署署長表達居民意見，指忠孝街交通頻繁，經常有貨車在該處上落車，容易造成交通意外，因此本人去信要求運輸署將忠孝街部分位置劃為貨車禁區，以保障行人過路安全。其後因受到區內人士及團體反對，未能進行工程。2008 年 1 月 28 日，本人再次去信強烈反對拖延設立貨車禁區，漠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。

雖然運輸署於 2009 年 3 月 27 日正式設立忠孝街貨車禁區，及於同年 11 月 27 日再次延長禁區，但有關貨車禁區的劃線仍留有空間，使大型貨車停泊及上落貨，阻礙交通、危害途人。

上述問題已在本會討論多時，由 2008 年 2 月 21 日第一次會議至 2011 年最後一次交運會，長達 3 年多的時間，上述漏洞卻仍然存在，署方舉動完全是忽視居民和駕駛者的生命安全。本人對運輸署漠視民意代表的舉動表示強烈不滿。

謹此強烈要求運輸署盡快延長忠孝街貨車禁區。

如不，請運輸署代表詳細解釋反對接納民意的原因及理據，以便悲劇萬一發生後，受害人士及/或家屬追究責任的理據。

謹此要求運輸署於會議前 4 天作出具體的書面回應上述各項查詢，以便本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。同時亦要求運輸署等相關政府部門派員出席，以便本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，及獲得運輸署的回覆。

九龍城區議員
陳麗君 謹啟

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